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加以完善。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管理结构。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财务管理部、融资部、企划部、总工程师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市场营销部、企业文化部等多个部室，以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二）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情况：

自2005年以来，公司全面推行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规范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均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 《公司章程》；

2. 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

3. 董事会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母子公司治理准则》、《派出人员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4. 经营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薪酬总额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生产技术管理办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供应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5.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总部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工作规定》、《会计机构岗位人员基本管理规定》、《母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三会相关制度及一系列有关上市公司管理的专项制度，并在公司内部、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在行政、人事、财务、经营、投资、采购、生产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2007年，公司各系统各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部分原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内部控制机构的设立与人员配备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执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监督，保证公司《财务制度》的规范执行，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与公司企划部共同负责公司全面计划和全面预算的编制和考核，审核财务预算，监控预算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部由2人组成。

3. 企划部：负责制订并及时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公司企划部由4人组成。

（四）2008 年内控情况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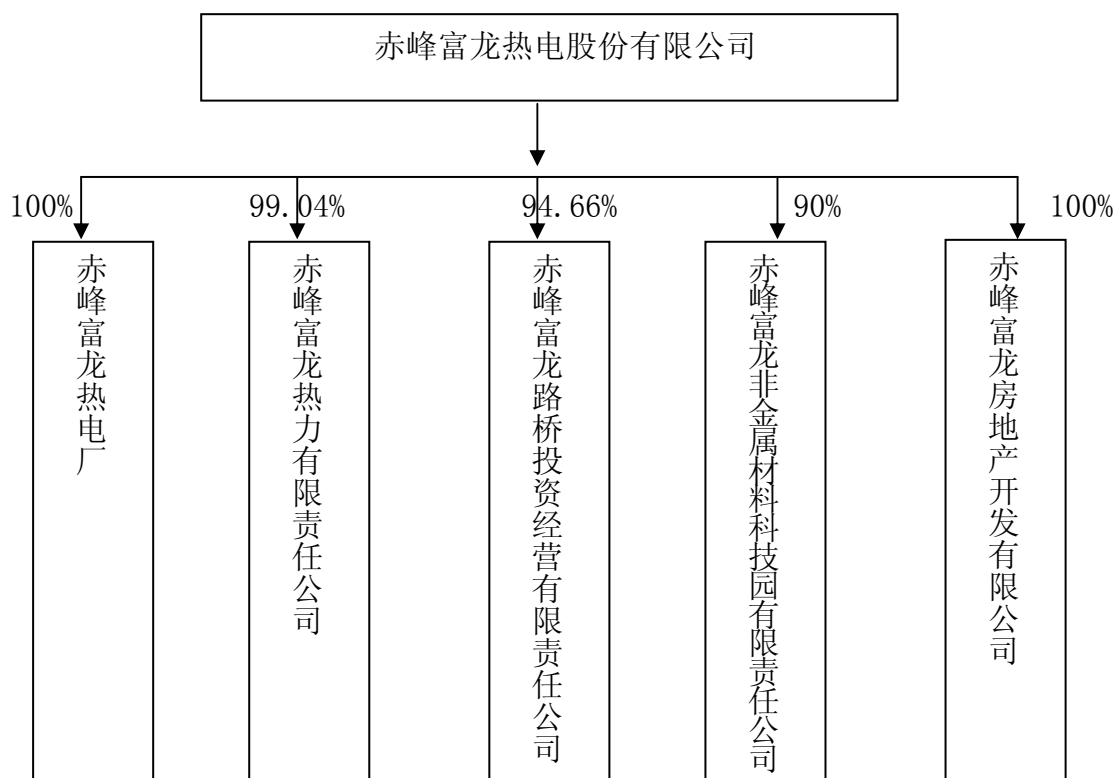
2008 年度，公司董事会制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完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以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函[2008]121 号）的有关要求，继续对公司 2007 年以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整改、落实和总结，巩固了公司治理活动的成果，强化了公司治理意识。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公司分、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一家分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公司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分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并督促分子公司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母子公司治理准则》等相

关制度的要求，对分、子公司派出人员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实施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公司制订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规定各分子公司在年初向公司上报年度全面预算报表，公司再根据行业、市场情况拟定各分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确认年度预算。各分子公司每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预算监控部门将对其预算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如在对其的经营分析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其下达整改通知，并追踪其整改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对分、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管理，不存在财务失控风险。

（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此外，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同时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规定。

（五）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指定了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的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六）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分、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 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

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2. 公司自上市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作出涉及内控问题的公开处分。

3. 公司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

4. 在中国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公司通过认真自查，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鉴于公司产业调整和资产整合工作正在进行，公司长期的股权激励机制无法建立。目前，公司仅此一项整改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产业调整的实际进程及完成情况适时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将根据内外环境、公司发展情况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监管制度的不断更新持续予以补充修订。确保公司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高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

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 公司所作的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所做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介绍，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工作情况及公司 2008 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整改措施和计划。

3. 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和处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提高对外投资的收益水平，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